

#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津贴制度

第一条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包括内部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

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除担任董事外还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外部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不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领薪);独立董事是指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大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和内部监事。

内部监事是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除担任监事外还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外部监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监事外不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领薪);

第四条 为客观反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董事、监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保证公司董事、监事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公司给董事、监事发放一定数量的津贴。

第五条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内部董事和内部监事在公司不领取董事、监事津贴,按照其在公司的管理任职领取相应岗位薪酬。

第六条 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的津贴皆为税前津贴,并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独立董事的津贴具体为每人每年五万元(人民币元,下同),外部董事的津贴具体为每人每年三万元,外部监事的津贴具体为每人每年二万元

第七条 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因履行以下职责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统一由公司承担：

- (1) 出席公司董事会；
- (2)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 (3)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其他职责的情形。

监事因履行以下职责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统一由公司承担：

- (1) 列席公司董事会；
- (2) 出席公司监事会
- (3) 出席股东大会；
- (4)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其他职责的情形。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在任职期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勤勉诚信的原则，履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职责，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公司《章程》及制度，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应出席的有关会议，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监管水平，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